

**壹、申請資格條件：**

1. 在校成績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優先。
2. TOEIC 成績 450 分以上或同等英文認證。
3. 在校操性無不良紀錄（無記過紀錄）。
4. 需有教授推薦信。
5. 非延畢生（申請時學分未修滿）、非準備考研究所學生、非準研究生。

**貳、員額及實習單位：****一、員額：**

1. 預計招募 25 員機務產學合作實習生。

**二、實習單位：**

1. 組件工廠、儀電工廠、庫儲管理部、工程組、企劃管理組、訓練組。

**參、實習辦法：****一、實習福利：**

1. 每月獎勵金 6,000 元。
2. 每月獎學金：獎學金由實習單位主管每月確實依「每月實習考核表」就機務實習生的工作表現、態度、出缺勤紀錄、團體合作、學習能力……等評核，評等達 A 以上者，可獲得獎學金 6,000 元（可累計獲得）。
3. 團體保險。
4. 三年服務合約：若實習結束後通過單位考評，提供「三年服務契約」，正式聘用。與復興航空簽約者，公司將提供簽約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於畢業後或役畢後，至公司正式任職當月給予；公司欲簽約之實習生，如畢業學科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實習評等達 A 者，於公司正式任職時，將以優秀人員進行敘薪。
5. 實習年資計算在內：簽約正式聘用後，其實習年資核算在內，亦即正式到職時已有實習時的五個月年資，不再受有三個月試用期考核。
6. 國際或國內可定位機票一張：實習總成績為所有機務實習學生第一名且與乙方簽訂三年服務契約，學生本人及父母均可獲得乙方國際或國內可定位機票一張，於乙方正式任職後給予，並限於到職後一年內使用完畢，逾期失效。

**三、實習考核：**

1. 每月：考核內容應依「每月實習考核表」包括工作表現、態度、出缺勤

紀錄、團體合作、學習能力……等評核。評等級距分為 A+、A、B+、B、C 五個級等（評等級距之基準，將另行設計），如連續兩個月評等達 C 者，公司得以提前結束該員之實習計畫。

2. 實習結束總考核：實習結束後總考核並面談，實習表現、能力、態度符合單位需求者，提供三年合約正式聘用，優先留任原實習單位，或依公司規定分派。

#### 四、實習規範：

1. 復興航空 V. S. 學校：雙方簽訂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當復興航空提出需求且學校亦同意派送學生實習時，學校附有提供學生，並確認學生符合上述實習資格條件之義務，復航附有提供實習名額之義務。
2. 復興航空 V. S. 機務實習生：
  - (1) 實習合約：機務實習生來單位實習需簽定實習合約，合約保障實習生在復航實習的權利，機務實習生也有完成實習的義務，如果因己之原因退出或無法完成實習(含延畢、就讀研究所等違反「申請資格條件」等原因)，須負擔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  - (2) 三年服務契約：機務實習生完成實習成績優異且獲單位同意者，得與復興航空簽定三年服務契約，保障該生在復興航空（至少三年）的工作權利，如簽約後未到職服務或簽約後未服務滿三年，機務實習生需負擔違約金，違約金內容包含公司所付出之培訓費用、實習期間所得獎學金、簽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等損失。若遇兵役問題，機務實習生或學校需告知兵役日期，且在退役前一個月，須主動通知公司，退役後到公司任職完成三年合約，違者亦屬違約。